

>  
> ----- Original Message -----  
> From: "kong wai"  
> To: "yam Tsang" <ceo@ceo.gov.hk>; <cs0@cs0.gov.hk>; <fso@fso.gov.hk>  
> Sent: Monday, July 14, 2008 9:01 PM  
> Subject: 醫療融資風險共擔

>  
>  
> 醫療融資風險共擔  
>  
> 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080615/12/2vqft.html>  
>  
>  
>  
> 醫療融資風險共擔，不僅是醫療開支的風險共擔，也是市民健康的風險共擔。

>  
>  
>  
> 風險共擔三種做法：  
>  
> 1. 指定把一部分銷售稅用作醫療開支  
>  
> 2. 由一般稅收中撥款，或設立類似社會保障的醫療稅  
>  
> 3. 強制全民保險：不論年齡、健康狀況，所有人保費都相同

>  
>  
>  
> 第一種做法，是開徵銷售稅，銷售稅也合付能者多付的原則，因為有錢人是肯多花錢的，開徵銷售稅使全港市民納入稅網，是公平的做法，因為現時很多自僱人仕是不用交稅的。香港現在也有一部份銷售稅的，如汽車稅，香煙稅，紅酒稅，印花稅，銷售稅有鼓勵和緩和物品銷售的作用，如開徵溫和全面的銷售稅，就可擴闊稅基，因為銷售稅是豐儉由人的，有錢人會花費多，窮人花費少，可以減低薪俸稅要求，有助減輕中產負擔，在印花稅和賣地收入下降，銷售稅是一個穩定的稅收。

>  
>  
>  
> 第二種做法主要是透過薪俸稅和利得稅，成為醫療主要開支。

>  
>  
>  
> 第三種做法是不論年齡、健康狀況，所有人保費都相同。有別私人保險，因為私人保險對年齡、健康狀況，所有人保費都不同的。不論年齡、健康狀況，劃一保費，即是以健康人的風險照顧不健康人的風險，也合付能者多付原則。政府擔當保險公司角色，劃一收費成為社會醫療保障基金供款，而醫療費用在社會醫療保障基金扣除，社會醫療保障基金一方面投資，另一方面擔當保障角色。

>  
>  
>  
> 政府一方面用銷售稅、薪俸稅和利得稅，補貼醫療主要開支。另一方面用500億成立社會醫療保障基金，在強積金供款中劃一抽一部份成為社會醫療保障基金供款，既投資也同時  
> 成為市民醫療費用，公營醫療收費加價，與私人醫療看齊，市民用醫療卡可自由選用公營醫療和私營醫療，醫療費用由社會保障基金扣除，餘數由市民自付，只要醫療收費合理，社會醫療保障基金就能成為醫療融資，補貼稅收開支，達到私人醫療分擔公營醫療效果，市民可選擇醫生，減低輪侯病人時間，私人醫療保險也可繼續使用。

>  
> <http://www.geocities.com/waikongfriendshk>  
>